



**【甲部】遞交申請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本院**全日制非本地生**申請學生宿舍，依照「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進行。遞交申請前，同學應詳閱有關政策及此須知，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  
網址：  
[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files/Policy\\_Guaranteed\\_On-campus\\_Accommodation\\_Non-local\\_Stud\\_C.pdf](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files/Policy_Guaranteed_On-campus_Accommodation_Non-local_Stud_C.pdf)
2. 是次學生宿舍申請**只適用於2016/2017年度入學，並於2018/2019年度升讀三年級之非本地生申請**。同學如未能在指定之申請期內完成申請程序(包括申請及遞交所需之證明文件)，將不會獲得宿位。
3. **申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同學應盡早填表申請及將填妥之表格親身或授權其他同學遞交往逸夫書院第二學生宿舍詢問處。完成申請時，應記下申請號碼，作為日後申請的證明，以及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
4. 初步遴選結果將於2017年11月13日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留意學生宿舍及書院之佈告板或於宿舍網站查閱(<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初步遴選合資格者，必須依照**【乙部】遞交所需之證明文件**，以完成申請。
5. 同學如將於住宿期內休學或在校外實習受訓，不得申請宿位。如在獲派宿位後才確定休學或實習，須立即辦理退宿。醫學院同學如已獲醫院分配宿位，不得申請書院宿位。
6. 由於宿位有限，擁有大學停車証或自用私家車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 (除傷健人士外)。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宿舍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7. 2018/2019年度之住宿期為該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為確保宿位得以有效分配，**所有獲派宿位之同學必須於指定之入宿期內(九月初)入宿**(確實日期將於入宿前公布)，**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者會作放棄宿位論**，宿位將重新分配至備取生名單上的同學。如同學因**第一學期參與交換生計劃**而未能如期入宿，**必須於入宿期內向宿舍提出特別申請**，獲特別批准才可延遲入宿。
8.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所有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但須另行申請。
9. **2018/2019年度之宿費待定**。而2017/2018年度之全年宿費為：\$12,352(雙人房，每學期\$6,176)及\$8,238(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4,119)。每學年宿舍按金為\$1,000。

## 【乙部】初步遴選合資格後之文件遞交：

1. 所有初步遴選合資格之同學，請於**2017年11月13至12月1日**期間(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親身或授權其他同學往**逸夫書院第二學生宿舍**遞交彩色近照乙幀、學業成績、課外活動及交換計劃參與證明以供核對，**郵寄無效**。

於交表期間在海外參與交換生計劃而未能親自遞交文件之同學，可以電郵方式將已下載的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發送至：

[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mailto: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 (電郵標題請註明“Hostel Application 2018/2019 (Non-local Students)”)，但入宿時須提供所交文件之正本，以作核對。

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2. 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要求如下：

### 學業成績證明

- 2.1 凡由大學或書院頒發之獎學金項目均可納入計分制度(非學術範疇之獎項不計算在內)。同學須提供獲大學或書院頒發之獎狀、信件等資料以作證明。

### 課外活動證明

- 2.2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團體符合申請要求。

- 2.3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如為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註冊的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必須於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註冊。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為準，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須提供正本核實)。

### 交換計劃證明

- 2.4 凡參加過由大學或書院批核的海外交流計劃均可納入計分制度。同學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 其他

- 2.5 計分制度只採納同學於該申請期開始之前已參與之相關項目。

- 2.6 遞交文件時，同學須出示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

- 2.7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

- 2.8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以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 2.9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3.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騰出之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宿舍遴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